

附件 6：



姓名	
留学国别	
留学期限	
出国日期	
回国日期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 提取保证金证明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留
学人员基本情况

填表日期: 年月日 留 学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留学国家		学号	
在国外从事的	专业						
	研究课题						
国外进修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导师或合作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称 (Title)			E-mail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编			国外联系地址				
具体专业				所属科系			
出版物或 主要作品							
是否是本专业、本学科一流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评价				
你对导师或 合作者的评价	学术水平						
	经费情况						
	实验室条件						
你同合作者或导师建立联系的主要途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专家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同行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互联网			
经过这次进修, 你同合作者或导师以及实验室建立了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的联系		
更多信息	你还认识或接触过哪些著名学者? 他们的研究方向、学术排名及联系方式是: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前，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表)留学人员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第一联复印件贴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以下简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第一页“CSC 留学人员回国工作通知栏”虚线框中，并带回国内。

留学期限三个月(含)以内的留学人员回国后，须在回国入境 10 日内将留学总结及完成前三个栏目填写的《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按照本人留学国家所属洲别情况 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办理报到手续。

二、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1、出国前已交存保证金的留学人员本人回国后，应首先向国内单位报道，将个人护照原件交付国内单位出国留学主管部门审核，由单位主管部门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并盖章；根据《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要求认真填写各项栏目并附交有

关材料后，按照本人留学国家所属洲别将《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直接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办理报到及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2、留学人员寄出《提取保证金证明表》及相关材料 15 日后，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点击首页右侧“办理同意派出函、提取保证金手续”栏目查询保证金办理情况。查询结果显示为“已办理”(即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的，一般在5-7 个工作日后，根据自己选择的提取保证金方式进行查询、提取保证金。

(1) 选择“划转”方式提取保证金的，可在“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

(2) 选择“面取”方式提取保证金的，可持本人身份证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若委托他人提取保证金，受托人应出具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3、已交保证金的留学人员因故取消出国计划，由国内推选单位出国留学主管部门在该《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盖章，在相应栏目粘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保证金收款证明》原件，将本表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后续程序见以上第2 点。

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 号A3 楼13 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邮编：100044；美大事务部电话：010-66093974，
传真：010-66093945；

欧亚非事务部电话：010-66093936，传真：010-66093929。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工作通知栏

祝贺您完成进修计划按期回国！ 请将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公章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表）第一联复印件（概不收取原件）贴在该虚线框中：

二、学历学位证明

（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留学人员提供留学院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

(如篇幅长, 可另附)

四、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审核意见栏

(请留学人员回国后首先向国内推选单位报到并交验护照) 本栏目由国内用人单位公派留学主管部门填写并盖章, 其它部门填写无效。

(本栏目不得空栏, 否则无法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1、该留学人员所持护照有无有效的出国签证?

有, 签证有效期至年月日;

无, 签证已过期。

2、对留学人员回国后的工作安排及意见和建议 (必须填写)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办理时间: 年 月 日

3、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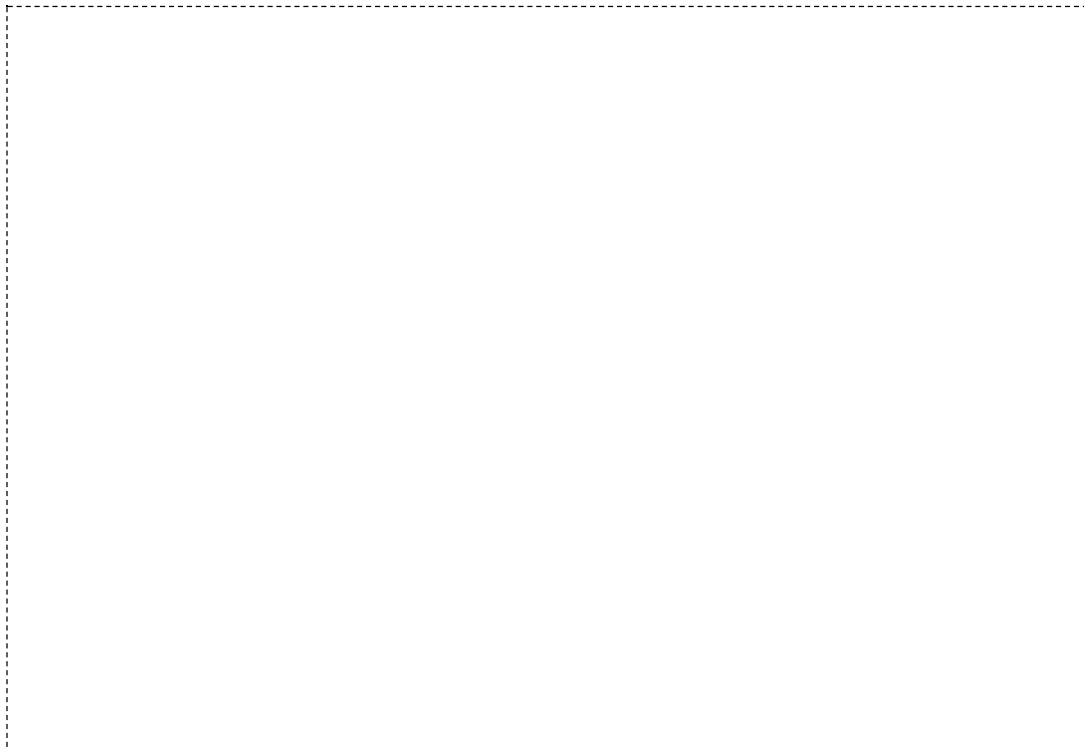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留学人员加盖)

经办人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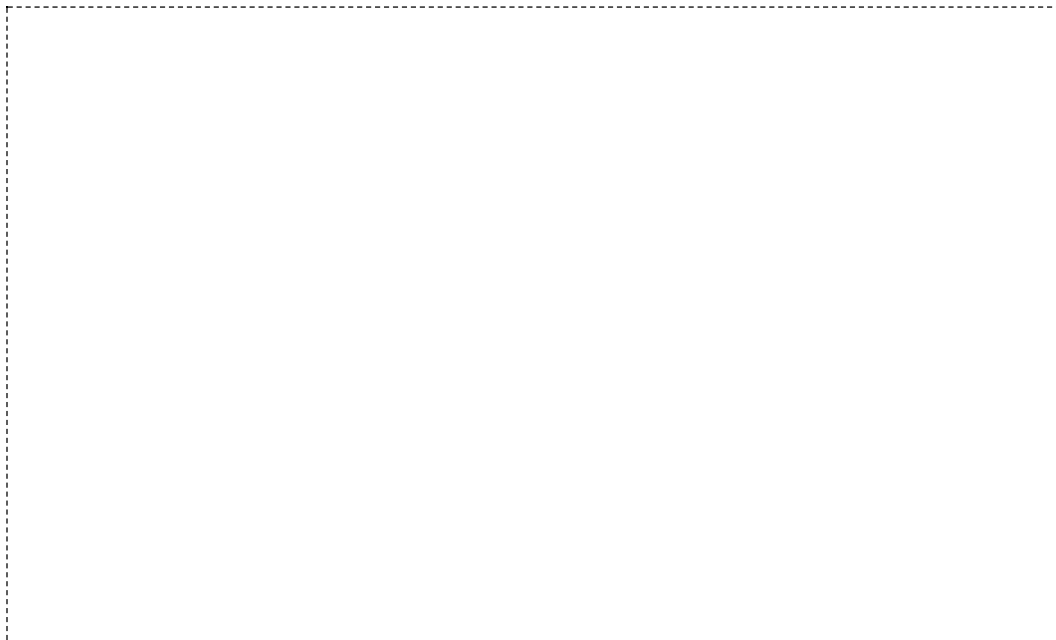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年月日

五、请将所持护照的签证页和盖有全部中国边防出、入境章页的复印件贴附此处

六、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保证金收款证明》原件 贴在下列虚框中（请本人保留《保证金收据证明》复印件）



七、请将身份证复印件贴在下列虚框中



八、请留学人员本人准确填写

姓名		性别		国外进修单位	
出国日期		国内 单位			
回国日期					
邮编		固定电话	()	传真	()
本人移动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保证金提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面取				
注 意 事 项	1、划转——应写清楚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具体到某个城市的某个支行。				
	2、面取——本人持身份证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提取保证金。若委托他人提取保证金，受托人应出具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以上信息需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收款人信息要准确，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应为常用的。				

九、提取出国留学保证金证明 **NO:**

同志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已按期回国服务。请退还其出国前交存的 保证金。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